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811
21 Februar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请阁下注意据称以色列内阁最近决定核准以色列设于阿拉伯哈利勒市中心的移民点，该市位于一九六七年以來以色列非法占领的领土之内。

以色列政府是在作出其他相类的决定之后作出这项决定的，这只不过是它采取的另一项步骤，旨在将其公然违反国际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蔑视国际舆论所并吞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牢牢地掌握在手里。

以色列再次显示它决意推行并吞非法占领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政策，显示它将自己美化为一个爱好和平的联合国会员国，致力于寻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作法，这完全缺乏诚意。

以色列新闻界的报道，已经为哈利勒市当前的紧张状态提出警告，指出可能因以色列的挑衅行径而爆发动乱。委员会确认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阻止该地区的紧张状态的不断加剧。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52(1979)号决议，认识到以色列嚣张行径的危险后果，并且认为这种行径严重妨碍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持久的和平。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采取紧急行动，说服以色列使其认清它的移植政策的危险性，使其了解它必须立即全面撤出非法占领的领土。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法利卢·凯恩（签名）